

人际关系的协调过程是德育过程的基础

郁中秀

德育过程是教育者有意识有目的地使受教育者将社会道德内化成为个人的道德品质的一种精神活动过程。要使这个过程组织得科学、合理、有效，首先要探索德育过程的基础。什么是德育过程的基础，说法不一，有“生活实践基础说”，有“知识基础说”，有“情感基础说”，有“行为习惯基础说”，还有“交往基础说”等。但无论生活、知识、情感、行为、交往都离不开一定的人与人的关系的协调过程。所以，笔者提出，人际关系的协调过程是德育过程的基础。试论证如下：

一、人际关系的协调是道德产生的物质基础

对每个人说来，道德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在个人降生人世前或死亡后，作为道德这种社会现象早已存在或依然存在。诚然，社会道德不能等同于个人品德。但是，我们要探索个人道德品质的形成过程，却一点也不能脱离社会道德产生和发展的客观物质基础。这是因为社会道德发展史和个人品德形成史在基本规律上是一致的。

什么是道德？它不是康德的超脱一切利害关系的“绝对命令”，也不是黑格尔的“主观意志的法”，而是社会向人们提出的行为的准则和规范。道德是社会经济基础所产生的一种上层建筑。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出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进而得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②毛泽东同志也指出：“人的认识，主要地依赖于物质生产活动，逐渐地了解自然的现象，自然的性质，自然的规律性，人和自然的关系；而且经过生产活动，也在不同程度上认识了人和人的一定的相互关系”。“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每个人以社会一员的资格，同其他社会成员协力，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生活问题。在各种阶级社会中，各阶级的社会成员，则又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这是人的认识发展的基本来源。”^③这就告诉我们，与物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是制约社会道德产生和发展的客观物质基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决定人们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观念。比如，在生产力极度低下的原始社会，形成了集体所有、集体劳动的生产关系。而原始人群根深蒂固的集体观念就是在集

体采集、集体狩猎、集体分配、集体生活的过程中，这样的人际关系（即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部落等关系）的协调过程中渐渐形成的。

在人类社会进入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的时期，虽然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的道德观念彼此有所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一脉相承的，这就是以私有制、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个人主义道德观。这种以私字为核心的道德观则是私有制社会人际关系的产物。

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道德观念”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早就产生了。在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过程中，在现代工业生产的磨炼中逐渐形成了本阶级的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正是这种共产主义道德，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前，成了推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条件之一。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它又成为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精神武器。但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作为共产主义道德也是在人与人关系的协调中，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与解决敌我矛盾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

总之，个体道德品质的形成不能脱离社会道德发生发展的总进程。社会道德的发生发展有赖于一定的人与人关系为基础，作为形成个体道德品质的德育过程也应以人际关系的协调过程当作自身的社会物质基础。

二、人际关系的协调是品德诸要素形成的基础

每个人的道德品质（如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大致都有道德认识、道德感情、道德意志、道德行为四个基本要素组成。要形成个人的道德品质，就是要使这四个要素相互作用、相互转化。为此，我们就得采用一系列的德育方法。如伦理谈话、榜样示范、感情激发（感化）、实际锻炼、奖励惩罚、批评与自我批评等。而所有这些方法要在品德诸要素的形成中收到预期的效果，都必须以人际关系的协调作为基础。

首先，人际关系的协调是个人道德认识的基础。道德认识是关于行为的是非、善恶的认识。当然，我们可以通过道德课使学生获得道德概念。但要使道德概念不成为空洞的教条，一定要为大量的道德观念、道德经验作基础。而学生获得道德经验的最主要的途径是通过人际关系的协调过程。即在人与人的交往实践中，获得具体的善恶、是非观念。只有在这个时候，道德概念才会同本身的道德观念发生共鸣，从而真正提高个人的道德认识。正如恩格斯所说：“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④

其次，人际关系的协调是激发个人道德感情的基础。道德感情是人们对行为的是非、善恶在内心产生的一种情绪体验。它在个人道德品质的形成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列宁说：“没有人的情绪，则过去、现在和将来永远也不可能有人对真理的追求”。俄国民主主义教育家柏林斯基也说：“没有情感的思想是冷冰冰的，有光但不发热，缺乏活力的动能，不可能变成行为”。这就是说情感是探求知识，并把知识转化为行为的一种动力、桥梁和催化剂。这就是我们的思想教育必须做到“以情感人”的根据。

那末，情感为什么能在品德行为中起动力作用呢？这要靠情感与理智的结合。通过“通情达理”使个人产生道德信念。正如有的同志所说：“信念是知和情的合金。既然道德情感在个人道德品质形成中如此重要，因此能否说，道德情感是德育过程的物质基础呢？”笔者以为不可。这是因为，情感本身是个体内心的体验，是精神的东西，不是物质的东西。而情感赖以产生的物质基础，不是别的，正是人际关系的协调。心理学家斯米尔诺夫说：“情感产生的本身是由人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产生的需要相联系的。情感产生的本身是由人的社会存在

所制约的。作为情感的基础，首先是那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相联系着的需要；交际的需要，遵守社会要求的需要，从事受社会尊重的活动的需要。”^⑤

最后，人际关系的协调过程也是形成个人道德意志、道德行为的基础。

持久的、坚毅的道德意志来源于道德信念，它是人们道德行为的精神支柱。而道德行为是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信念、道德意志在道德实践中的最终体现，道德行为是衡量一个人有无道德品质和道德品质高低的主要标志。而培养个人道德行为的基础也在于人际关系的协调。《三字经》有“融四岁，能让梨”。讲的是四岁的孔融的谦让行为。要培养这种好行为，当然离不开讲些“待人接物，应对进退”的大道理，但也少不了与父母、兄姐的相处中直接进行“谦让”的行为实践。共产主义自觉战士雷锋，也是以人民军队新型的人与人的同志关系为榜样，通过个人的努力，逐渐培养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许多平凡而光辉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

今天，我们开展“五讲四美”活动，之所以能取得较好的效果，除了讲道理，最主要的手段也在于引导青少年直接投身为人民服务的活动，去学会协调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的同志关系，改变“十年内乱”中造成的“互不信任、互不关心、互相利用”的不正常的人际关系。逐步清除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关系学”，从而建立一个好的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好的家庭关系、好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这种新的人际关系，难道不就是我们新时期对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物质基础吗？

当然，“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新型的人际关系决不会从天而降，不好的人际关系的消除和新的人际关系的确立都要求人们去实践去奋斗。而且，在我们强调以人际关系的协调作为德育过程的基础的时候，一点也不意味着要轻视和削弱政治理论、道德修养课的教学，一点也不意味着可以轻视伦理谈话的重要性。因为，人们不可能自发产生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灌输是必要的。但这种理论的灌输应以人际关系的协调为基础。把德育过程的“大厦”竖立在人际关系协调的坚不可摧的“地基”之上。

三、教育的历史证实人际关系的协调是德育过程的基础

纵观古今几千年的教育史，人们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人际关系的协调作为德育过程的基础的。

周代政治家周公参照殷代的礼制制订周礼，形成了“明君臣之义”、“明长幼之序”的人际关系。到了孔子的年代，礼制更趋系统，要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关系应当是“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就是说，这种宗法的人际关系的协调就是当时德育的基础。怎样处理人际关系呢？首先，“正身”，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同时，则要求“克己”，主张“克己复礼为仁”，要求“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总之，把“正身”与“克己”作为协调统治阶级内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方法。并以此作为宗法伦理教育过程的基础。当然这种人际关系仅限于统治阶级内部，对庶民百姓，是宣布“礼不下庶人”的，奴隶则更不必说了。

瑞士民主主义教育家裴斯泰洛齐，在他颇有创见的孤儿院的实验中，也是把人际关系的协调作为德育过程的基础的。裴氏主张把家庭中的人际关系移植到学校教育中去。他说：“我要用实验来证明，如果公共教育有任何真正的价值的话，它必须摹仿家庭教育的优点”。事实上，在孤儿院里，他自己就成了慈祥的父亲。他与学生“一同哭泣”、“一同欢笑”、

“一同分享食物和饮料”，“一同学习和娱乐”。正是这种亲密的人际关系，滋润了孤儿的心田，赢得了他们对他的爱戴和信任，转变了大批粗野、无知、沾染不良习气的孩子。这种融洽的人际关系成了德育过程的土壤，成了伦理谈话、行为训练的基础。裴氏深有体会地说：“我的朋友，德行就是由于这种融洽而发展起来的，正如一株幼芽，由于土壤适合它的本性和供给它的嫩芽的需要而茂盛起来……这就是我所要建立的基础”。

美国实用主义教育家杜威，尽管他的教育观有调和阶级矛盾的政治目的，但是，他提倡设计学校环境、协调人际关系的思想是很有启发性的。他说：“一切教育都是通过个人参与人类的社会意识而进行的”。他认为，“学校即社会”，即“一个小型的社会”。他主张把学校设计成为“特殊的环境”。并且认为“成人如要自觉地制裁儿童所受的教育，其唯一的方法，是要制裁儿童所处的环境”。因为，“道德教育集中在把学校作为一种社会生活的方式这个概念上，最好的和最深刻的道德训练，恰恰是人们在工作和思想的统一中跟别人发生适当的关系而得来”。一句话，他认为德育过程的基础是人际关系的协调。当然，杜威否定知识在德育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可取的。

苏联早期的教育家马卡连柯关于建立集体，通过集体进行教育的思想，实质上也是以人际关系的协调作为德育过程的基础的。他说：“我们的教育任务就是要培养集体主义者”。而培养集体主义者的基础正是建立集体和通过集体进行教育。他认为“没有集体中的专门练习，是不可能培养共产主义意志，共产主义勇敢和共产主义的目的性”的。又说：“在集体中，不用任何专门的教育办法，就已经能发展关于集体的价值，关于集体的尊严的概念。正是在这一点上奠定着政治教育的基础”。^②

综上所述，笔者以为德育过程的基础是人际关系的协调过程。那种认为应以知识作为德育过程基础的观点，我以为是值得商榷的。

古往今来把知识作为德育过程的基础的思想家和教育家为数众多。从孔子直到现代某些心理学家主张知识是德育过程的基础，并非毫无道理，因为知识的确是道德品质形成的不可缺少的要素。但是，不能把知识的作用夸大为德育过程的基础，更不能把知识等同于品德。因为，知识与德行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现实生活中因无知无识干出违背道德的人有之，满腹经纶，颇有学识的人干出伤风败俗的事也不罕见。可见，知识与德行是决不能简单地打等号的。因为，说到底一个人要成为有品德的人，光知道某些道德概念是不能去支配他的道德行为的。只有当道德概念与道德感情相结合才能产生道德信念、道德理想。他才能不仅在理智上懂得是非、善恶，而且在情绪上产生喜、怒、爱、憎的强烈体验。只有在这时，道德知识才能化为道德行为。而这个转化的基础不在书本、概念或某种道德的信条，而在于人际关系的协调。

如果说，人际关系的协调是德育过程的基础这个结论在理论上是立得住脚的，在实践上是经得起检验的。那末，我们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点应当放在人际关系的协调上来。在组织家庭、社会和学校的人际关系协调的基础上，进行说理教育、感化教育和行为训练，以便收到更好的教育效果。

[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83页。 ②《同上书》第82—83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7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33页。 ⑤斯米尔诺夫：《心理学》。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17页。 ⑦马卡连柯：《论共产主义教育》第61页。